

我必賜福給你，
叫你的名為大：
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12.3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：
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
地上的萬族
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
A. 個人蒙召(12.1. 315)

亞伯拉罕和以往的列祖不同，救恩要從他的身上走出去。
由圖解12.1來看，第一節是蒙召，七重的應許是12.2-3。

B. 國家蒙召(12.2. 316)

這個應許在大衛身上得到初步的展現，而在基督身上得到應驗。

C. 普世蒙召(12.3. 316)

加拉太書3.8稱此為福音。它就是傳福音的大使命。

V. 應許、盟約、誓言(317)

這個救恩應許的擴大與亞伯拉罕的順服有關。

A. 土地盟約(15.1-21. 317)

我們不要覺希伯來書的作者太靈意解經了，他說亞伯拉罕等候的，乃是屬天的城(來12.8-16)。亞伯拉罕的妻子過世時，連

墳墓地都是平了400舍克勒銀子，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的(創23章)。關於應許之地的賜予，創15章的立約涵蓋得最清楚。

本章分為兩部份：關乎子嗣(15.1-6)，關乎得地為業的確據(15.7-21)。詳見p. 318的圖表。注意亞伯拉罕所發出的兩個問題(15.2, 8)。

耶利米34.18-19的話幫助我們明白創15.9-10, 17的話：

34.18違背我的約，不遵行他們在我面前所立的這約上的話，我要使他們像被劈開分成兩半、在其間經過的牛犢一樣。
34.19那從劈成兩半的牛犢中間經過的人，就是猶大的首領、耶路撒冷的首領、太監、祭司，和國中的眾民。

爐和火把(創15.17)是神的自喻。

創15.6是聖經「因信稱義」十分重要的經文。這裏的「信」(אָמַן)是動詞，不是名詞

B. 永遠盟約(17.1-27. 319)

17.7說明是永約。這次立約有聖禮—割禮。17.4-8, 9-14, 15-16三段分別是對神自己、亞伯拉罕、撒拉說的。

17.1-8/9-14及17.15-22/23-27分別是神與亞伯拉罕與撒拉立約。西2.11的話—非人手所割的割禮—是來自耶9.25，結32.28, 44.9等。舊約的先知已經將割禮屬靈化了。

C. 神的誓言(22.1-19. 320)

亞伯拉罕之約走到了第22章時，成為誓言，即盟約的最強型式—無條件的。來6.16-17引用了神起誓一事，來說明這約的應許性。

VI. 蒙揀選後裔的辨認(321)

A. 引言(321)

舊約裏的四大盟約，按弗4.4-16的話來說，「後裔」是在聖靈裏合一的。「一」是「聖靈所賜的一」或說「源自聖靈的一」(τὴν ἐνότητα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)。譯成「合一」時，予人一種它是人要做成的一。它已在那裏，我們的責任是竭力保守而已。

B. 創世記1-11章(324)

大洪水前人類分成該隱的後裔和塞特的後裔，對應著創3.15的應許。挪亞後的三大族，雅弗和閃是蒙福的，而含(迦南)是被咒詛的；又形成了二分。創十章有七十列國表。雅弗的後裔大多分佈在地中海的東南海岸，是初代教會分佈的地區。

C. 聖潔的橄欖樹(羅11.1-36. 325)

「後裔」的觀念在羅馬書11章裏，用橄欖樹來表明。保羅在此探討以色列族群之人在救恩史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。

(1)列祖為橄欖樹根提供汁水(9.6-29)；

(2)原來的枝子因著不信，而被折下來了(9.30-10.21)；

(3)但仍有餘數蒙恩(11.1-10)；

(4)神的恩典揀選外邦人—野枝子—接入其樹，直到其數目添滿了，以色列全家仍要得救的(11.11-32)。

1. 聖潔的根：列祖(326)

...

2. 天然的枝子：以色列及餘民(327)

...

3. 野生枝子：外邦人教會(328)

...

4. 天然的枝子：以色列人都必得救(331)

羅11.11-32反覆地講「以色列人的豐滿」(12)、「以色列人被收納」(15)、「原來的枝子接回去」(24)、「以色列全家得救」(26)，都指向一個神的奧秘，就是到了末日時，猶太人要幡然悔悟歸主。

附錄：末世的奧秘

聖經上說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；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。教會還有沒有奧秘呢？有。在那裏？請看羅11.25-32, 11-12, 15。羅11.12 (呂振中譯本更清楚)：

如果他們的過犯致成了世界之富足，

而他們之退落減少也致成了外國人之富足，

那麼，他們的滿數得救、豈不更是如此麼？

從這裏，保羅指出(1)有一個特別的時候會到來，在其間，神的救恩要重新轉向猶太人，他們要大量群體歸主。這種光景和合本譯作「豐滿」，呂振中譯作「滿數得救」。(2)不但如此，猶太人的「滿數得救」會給外邦人帶來更大的屬靈豐收；同一個道理，保羅在11.15又重覆了：

若他們被丟棄，天下就得與神和好；

他們被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嗎？

「被收納」是指神的救恩回到猶太人中間，這是歷史上尚待應驗的大事。這件事會帶來怎樣的果效呢？乃是外邦人的「死而復生」！這是我們尚未見到的屬靈的大奮興、聖靈的大澆灌、教會的建立與恢復。

但是Waltke認為這個「死而復生」相等於「被收納」，換言之，都指著以色列人說的(331)。而且他也認為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」(羅11.25)，意指這是「神給外邦人救恩的終點」，跟千禧年派(millenarianism, chilism)等不少的改革宗人士的解釋不同。

因此，保羅在11.25說。這是奧秘，教會到了末世時的奧秘。第一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；第二，以色列全家得救；第三，外邦人也有了屬靈的大復興，如「死而復生」一樣。11.33-36的頌詞很有名，大家可曾注意到保羅因何而稱頌神呢？上文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乃是為著這個末世教會奧秘之榮耀而稱頌神。

VII. 神的百姓屬靈的品格(332)

列祖的屬靈基因密碼如何呢？

A. 引言(332)

列祖們的身上有什麼屬靈的特性呢？人的德性皆由他的特性、品格定義出來。而且這些品格或特性往往是他的危機時刻顯示出來的。這些品格或特性會成爾後神的百姓身上共享的特徵。

B. 亞伯拉罕：信心的標記(333)

希伯來書的信心偉人篇裏，獨厚摩西與亞伯拉罕，他們所佔用的經文分別是六節與12節。但另一方面，正如雅各書第五章所觀察到的，信心偉人(如以利亞)「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」(5.17)，所不同者是他們在危機中能忍耐靠主(5.10-11)。

1. 使人稱義的信心(15.1-7. 333)

在系統神學裏，信心的行動或稱信靠(*fides qua*)與信心的內容或稱信仰(*fides quae*)，兩者有別。創15.1-7的敘述裏兩者的因素都有。在這裏，神與亞伯拉罕解決「後嗣」的問題，說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那樣多。先有信仰，才有信靠。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(יהוה יאמן)他的義。」(創15.6)——這節太重要了，引用在加拉太書3.6，成為因信稱義之教義的根基。信心/信靠被神算為公義，這是保羅神學的要點，也是當今保羅新觀處心積慮要剔除的聖經信仰。

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(羅4.11-12, 16), 他的信心在羅4.17-21和來11.17-19兩度有深入的詮釋。

2. 忠誠的順服(創17章. 334)

聖經神學一方面強調恩約是由神主導起首的, 另一方面則又看重約民對神的反應, 如在神面前做完全人(創17.1), 並將割禮施行在全家(17.23)。

這些順服是信心所結的果子。

亞伯拉罕之約可以在新約上有其對照版。新約是寫在受屬靈割禮之人的心版上(羅2.28-29, 林後3.2-6, 加6.15)。割禮/洗禮的意義落實在歌羅西書2.11-12上：

2.11 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, 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2.12 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, 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, 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

洗禮雖然只是新約的聖禮, 當它得施行時, 聖靈在真信徒的心中施行真割禮; 其實這也是聖靈在舊約時的工作(申10.16, 30.6, 耶4.4, 9.25)。憑信進入聖約的人, 要除去心中的邪惡, 顯出忠誠的順服才是。

3. 激進的順服(創22章. 336)

摩利亞山上的獻祭, 是主對亞伯拉罕最嚴格的試驗; 當然, 它所帶來的賞賜也是最大的。祈克果評論這個試驗是荒謬

的, 不是人的理性可以參透的。在倫理上來說, 這個試驗也是大可議論的: 它與不可殺人第六誡豈非互相衝突呢(出20.13, 創9.5-6)。即使說長子是歸給耶和華的(出13.1-2), 怎麼個歸法呢? 神在民數記3.44-51曉諭說, 用利未人代替, 少了的273人, 則每人用五舍客勒的贖罪銀, 將人贖買出來, 從沒有真要將人當成祭物獻上的。

那麼這個試驗的意義就誠如神自己說的,

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! 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: 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, 就是你獨生的兒子, 留下不給我。(創22.12)

緊接著神用一隻公羊取代, 獻為燔祭; 接著神指著自己起誓要賜應許之福給他的那一個獨特的子孫(22.16-18, 參3.16)。神要亞伯拉罕在這個類比加略山的十架獻祭上, 以信心之眼看見基督(約8.56-58), 看見十架的復活(來11.19), 並看見那座有根基的、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屬天之城(來11.10, 16)。

亞伯拉罕的信心觸碰到了啟示錄末了的新耶路撒冷城了。

C. 以撒: 嚴謹警告別耽於官感(337)

Waltke對以撒頗批判的。倪柝聲在他的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一書裏, 對以撒的評價頗高的。

以撒的被動順服是只表現在摩利亞的祭壇上。他晚年在傳遞長子的祝福時, 在屬靈上真是不敏銳, 且被肉體的慾望所左

右。

創世記的作者對以撒的評價較為負面，可由後代/家譜(הַלְלָה)的記敘來看，他拉的家譜是專為記敘亞伯拉罕(11.27)，以撒的家譜傳為雅各(25.19)，十二眾子也有家譜(37.2)，然而以撒的事蹟之記敘是分散在其前與其後者之內，他本身並沒有一家譜來專門記敘。這說明了他在列祖中的地位不如其他三位來得強勁重要。

創35.28-29記載了以撒活到180歲而死，他漫長的一生留下了那些鴻爪呢？

1. 得勝的以撒(338)

他的出生是一神蹟，憑神的應許而生(17.15-21, 18.9-15, 21.1-7)。但是這並不保證他的一生都必走在信心的路上。

以撒真要慶幸他的父母生他時，其靈命都是爐火純青了，當然有助於教育他成為敬畏神的兒女(創18.19)。在他青少年時，他能那樣地順服信靠父親，甘心樂意地被老父親捆綁，要火祭在祭壇上，是他靈命最精采的表現(創22章)。

他和利百加的婚姻可說是天作之合，神的天命一路引導並印證亞伯拉罕和老僕人因信心、所踏出去的每一步路(創24章)。然而好的開始必須有亦步亦趨地路隨主。

在創25.21-26的求子過程，以撒是一個禱告的人。然而爾後的雙胞胎並沒有給家中帶來福氣，夫妻兩人在管教兒子的事

上，沒有走在主的道上(25.27-34)。

他在基拉耳谷的表現可說是可圈可點(創26章)，這大約是在他100歲以前發生的事(創26章)。別是巴井和摩利亞山是以撒一生靈命表現的兩個亮點。

新約怎麼點評他呢？希伯來書11.8-16提及的因著信追求並等候那座屬天之城列祖，也包括以撒。11.20特別點其名說，「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」

2. 悲劇的以撒(339)

然而以撒的一生仍有一些失敗的地方。25.28a說，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。」這個「愛」洩靈了他的靈命出問題了。

a. 首尾呼應(340)

從雙子的出生(25.19-34)到以撒為雙子祝福(26.34-28.9)來看，以撒為長子以掃祝福一事失敗了。他知道神啟示給其妻子的諭令嗎(25.23)？他曉得用美味決定給誰祝福是對的嗎？還有他後來給以掃祝福時，他所說27.29的話，與先前神的諭令(25.23)是矛盾的。(以撒搞錯了，神沒有錯。)

以撒的祝福以掃(27.39-40)，是對的嗎？對比亞伯拉罕的打發夏甲和以實瑪利出走(21.12-21)，打發基土拉所生的六個庶子出走(25.1-6)，以撒算是「高規格」的了。Waltke認為以掃所娶的赫人女子，不應當得到祝福的。

b. 第一幕角度：以撒和以掃(340)

家長給兒子祝福，在ANE是很嚴肅的事；但是以撒準備給以掃長子的祝福，卻是那樣地輕率(27.1-4)。

先前以掃的出賣長子的名份，顯然是犯了大錯(25.31-34)。

以撒的祝福以掃以長子的祝福的原委是錯的。「美味」一字出現了六次(27.4, 7, 9, 14, 17, 31)主導了長子的祝福，這事實在荒謬。因此得到該祝福的技巧「打獵」就變得十分重要了。「打獵」一字出現了八次(27.3, 5, 7, 19, 25, 30, 31, 33)。

對以撒而言，他在真道上的船破壞的點上，是在他的貪愛美味，到了不可思議的地步。

c. 第二幕角度：利百加和雅各(341)

這對夫妻好像在玩捉迷藏，見25.27-28, 27.1-40...弄得兄弟間牆，家庭破碎。

Waltke在書中沒有指出：這是一個沒有頭的家庭。如果在一開始時，以撒就學會在家中做屬靈的領導，這個家肯定是另一番面貌。

d. 第三幕角度：以撒和雅各(342)

以撒以為他是在祝福長子以掃，殊不知得著的是雅各。神沒有錯。這是來11.20的意思。

(可是雅各之所以得到長子的名份與其祝福，不是他用欺騙

得來的，而是出於神的揀選，25.23，參羅9.11-16。毘奴伊勒的經歷是他得著長子的名份與祝福的時刻，參32.22-32。利百加和雅各的欺騙，反而遲緩了神恩待雅各的時刻。)

e. 第四幕角度：以撒和以掃(342)

當以撒發現他賜下長子的祝福弄錯了的時候，他居然會「大大的戰兢」(27.33)，而且這麼多年來，他好像清醒過來一樣，正告以掃他的族裔日後的實情(27.39-40)，雖然他們會有普遍的祝福。

D. 雅各：禱告的標記(342)

聖經上很少有人像雅各這樣，開頭時是個不可愛、不蒙愛的人。名為雅各(יַעֲקֹב)，因為他出生時抓住哥哥的以掃的「腳跟」(אָקֵב)。它也有「欺騙」的意思(27.36)。但這人偏偏就是神所愛的(羅9.13)，在他身上神主權的恩惠彰顯得太清楚了，將他整個人轉變了，這的變化的巔峰發生在他過毘奴伊勒之渡口時(創32.22-32)。「這事的成就是為彰顯神的恩典不是賜給高貴品格的獎賞，而是它的來源。恩典勝過了罪惡，並改變了人的本性，是這段啟示的基調。」(Geerhardos Vos)

以掃威脅要殺雅各以洩恨，迫使雅各遠走巴旦亞蘭，一待就是20年。第一個禱告~許願是在伯特利夜見異象後(創28.20-22)，這是個偉大的禱告，因為涉及建立神的殿。

二十年之間發生許多事，對雅各言都是歷煉與改變，但這

一切不能取代他對以掃的虧欠。回到迦南地，聽說以掃帶了四百人迎向雅各來，從那一刻起，他真的慌了。最著名的經文在創32.20：「平息他的臉，然後再見他的臉，或者他接受我的臉。」

終夜與雅各摔跤的人是誰呢？乃是耶和華的使者。32.22-21的意義是：雅各面對面看見了神，大腿窩癢了意味著他的天然的罪性—抓與騙—澈底被主光照了、割除了。所以他可以過河與以掃見面，說出33.10 (參32.20)的話。

32.26b是他的禱告：「你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你去。」第32-33章的經歷是他更深被神煉淨的開始。藉著他，神要建造神的殿，他的靈命DNA是聖殿的根基。

第十二章 思考問題

你怎樣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有所關聯？為何如此？你以怎樣的屬靈的素質展現你屬於這個後裔？

第十三章 神恩賜揀選與神的名(346)

「要將人變為聖徒，恩惠實屬必需。人若懷疑這事，他真的不知道何謂聖徒或何謂人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7.508

經文：出埃及記1.1-6.27

I. 引言(346)

出埃及記繼續創46章雅各家下埃及的故事。神在雅各家中的應許依舊有效。這族群已經成長到可為一國，神拯救他們，賜下律法，並他們敬拜神。

按地點來分段：從埃及到西奈蒙救贖(1-18)，在西奈立約、得律法與敬拜(19-40)。

Waltke給予了本段的分析大綱(347-348)...

II. 揀選的恩賜(347)

A. 出1.1-6.26的解經(347)

1. 兩面接駁經文(Janus)：聖別族裔的家譜(1.1-7. 348)

兩面經文在出埃及記裏，經常扮演著銜接的功能。第349頁的圖表13.1顯示本卷書裏眾多的兩面經文。

1.7回應了神在約瑟世代的信實。眾子才下埃及時只有七十人，可是到了下一世代，就已是「繁茂，極其強盛，滿了那地。」—朝著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前進。

2. 第一幕：摩西蒙揀選(1.8-22. 350)

400年的靜默後，神採取行動要拯救祂的百姓了。

2a. 第一景：在敵國內的神的選民(1.8-22. 350)

1.8說，「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，治理埃及。」劇情就急轉直下。不過神的天命依舊保守了苦難中的選民。